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5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08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 104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1950 號函，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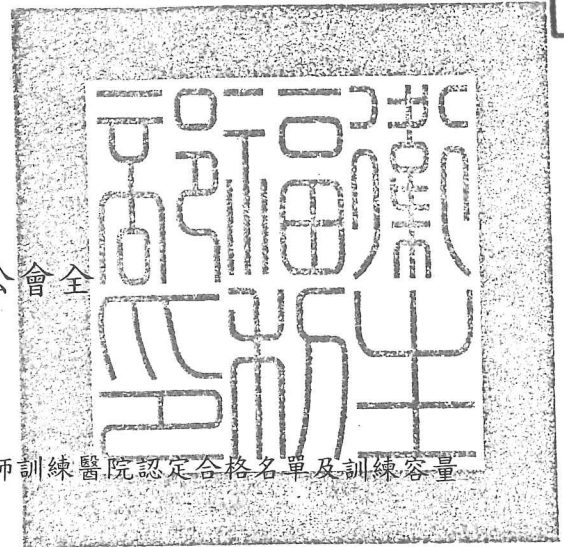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會 主委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31761950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主旨：公告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23家，名單如附件。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6家醫院為104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等4家醫院為103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3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等3家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
-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4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原訓練資格自104年7月1日起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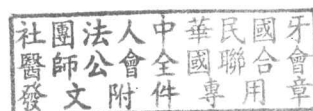
四、另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教學醫院評鑑效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因醫院評鑑作業尚進行中，為免影響住院醫師招收，先行公告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嗣後該醫院若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自本部「10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公告日起，自動喪失其104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五、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資格有效期間，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含住院醫師名冊)，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

副本：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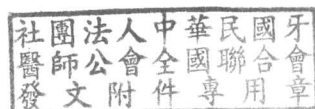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 院 名 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4 名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2 名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3 名
4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	2 名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2 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	2 名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	1 名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2 名
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名
10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 名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 名
12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2 名
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 名
1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3 名
1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3 名
16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1 名
17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2 名
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2 名
1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4 名
2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1 名



編號	醫 院 名 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 名
2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 名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 名
合計			46 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4 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16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家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為 102 年度認定合

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4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原訓練資格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

